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要求，积极承担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所应尽的勤勉、尽职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首要任务，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现以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具体履职情况为内容，向各位股东作出如下报告：

一、相关会议参与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前述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杨文先生及娄超先生就报告期间内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未发现异常情形。本人到公司参加会议之日，会前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会议相关事项，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如有疑问及意见，均直接向管理人

员提出。会后本人主动向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情况，查阅有关资料，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以期掌握公司最新运作动态，更好地履行自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事项，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研究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022 年度，本人为更好履行自身独立董事职责，在积极与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的同时，本人亦持续提升自身对平板显示设备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及锂电池设备行业的了解，学习行业相关信息，关注行业发展变化，运用自身专业技能及经验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另外，本人亦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重视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学习，切实加强履职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针对 2022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的履职情况所作出的汇报。本人开展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与帮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亦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在此本人向公司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 2023 年，本人将始终本着勤勉、诚信、谨慎、尽职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实现更好的经营管理，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回报社会！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若

2023 年 4 月 20 日